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132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垂賓
訴訟代理人　戴俐俐
被　　告　林廷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廷碩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66元，並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約定書為證。惟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審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乃其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借款人及保證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復參以被告戶籍紀錄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